**附件2**

**大学生三级心理之家建设成果评选细则**

**（一）活动目的**

为贯彻落实《关于加强心理健康服务的指导意见》、《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生心理健康工作专项行动计划（2023—2025 年）》以及《高等学校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指导纲要》（教党〔2018〕41号）要求，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生心理健康工作，积极推动三级心理之家建设进院校、进班级、进宿舍，分享各学院学生通过自助—互助—助人，实现心理成长的丰富成果与经验，提升大学生的心理自助、互助与助人能力，塑造大学生自尊自信、理性平和、积极向上的心态。

**（二）成果内容与参评要求**

1. 校、院级心理之家：参评成果为两大部分，一是各校开展心理教育、生命教育、榜样教育等主题教育活动；二是负责全校（院系）心理健康服务工作的学生团体如学生会心理部、心理委员团队、心理协会、心理服务团队、志愿者团队等的活动成果。

2. 班级心理之家：参评成果以班级心理健康教育及心理成长、生命教育、班风建设、团体合作等班级集体建设系列活动为主要内容。

3. 宿舍心理之家：参评成果内容包括：“三有一约”：“三有”即有共同的学习目标或学习活动，有积极互帮互助，促进心理成长的特色活动，有交流思想、化解矛盾的方法措施，“一约”即宿舍公约；或者针对宿舍问题，分析原因，提出解决问题的方法措施及成效。

**（三）成果内容与参评要求**

1.校（院）、班级、宿舍三级心理之家均以“心理成长小报”（大小为A3）形式图文并茂展示“心理之家”建设成果（可作创意处理，不收立体作品）。宿舍三级心理之家项目须宿舍成员共同参加。

2.作品附1000字成果小结，呈现心理之家建设过程与效果、互助成长历程等。

3.作品背面须加标签，注明作者姓名、所在学院、作品名称等。

**（四）作品提交**

1.以学院为单位统一提交，各学院参赛作品数量不少于3份（其中班级心理之家作品不少于1份）。

2.需提交纸质版与电子版（作品扫描件）作品，纸质版与电子版内容须一致。

3.各学院负责老师将电子版材料（参赛作品扫描件、作品原创承诺书、报名表和汇总表，详见本通知附件3、4、5）打包压缩为一个文件夹，以“XX学院三级心理之家建设成果”形式命名并发送至QQ邮箱：1053943621@qq.com；纸质版材料（参赛作品原件、作品原创承诺书、报名表和汇总表）提交至药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梅苑3102）。

4.作品提交截至时间：2023年5月15日15:00。

**（五）活动进程**

2023年4月23日-5月15日，各学院开展三级心理健康之家建设成果比赛组织与报送。

2023年5月16日-5月17日，三级心理健康之家建设成果比赛初选。

2023年5月20日-5月22日，组织专家评委现场对三级心理健康之家建设成果比赛作品进行现场评审。

**（六）活动进程**

1.主题（20分）：小报整体设计成长主题突出，思路明确，展示充分。

2.内容（25分）：作品内容丰富，含义健康向上，突出课程思政要求。

3.画面（20分）：作品画面美观，过渡画面流畅，构思新颖，具有吸引力。

4.创新性（20分）：心理之家建设成果具有创新性、示范性或推广价值。

5.成果小结（15分）：真实可信，成长历程富于故事性，感染力教育性强。

**（七）奖项设置**

三级心理之家建设成果比赛分别设一等奖1名、二等奖2名、三等奖3名、优胜奖4名并颁发获奖证书。优秀作品将在各园区进行展示并推选参加大学城片区赛。

**（八）注意事项**

1. 加强活动宣传。各学院要积极宣传，确保参赛人员覆盖面广，活动关注度高，组织发动学生全员参加。

2. 重视作品原创。不得抄袭或剽窃他人成果，不得涉及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道德规范相抵触的内容，如有发现，取消其参赛资格、追回奖励。如发生知识产权或版权法律纠纷，责任自负。

3. 严守格式规范。按照要求准备、报送参赛作品和相应数据，避免参赛作品因格式不规范影响成果认定和奖项的等级评定，增加数据统计的难度。